





NAP

NAP

- 
- 
- 
- 
- 
- 

- 
- 
- 
- 
- 
- 
- 

NAP

38 101

10

- 
- 

10

- 
- 
- 

NAP

- 
- 

NAP

NAP

- 
- 
- 
- 
- 

30

10

- 
- 
- 
- 
-

对于水产养殖、花卉养殖和观赏苗圃业务，生产者必须根据行业标准来保存记录，包括每日作物库存。独特的报告要求适用于养蜂人和圣诞树、草坪草皮、枫树汁、蘑菇、人参和商业种子或饲料作物的生产者。欲了解这些要求，生产者应与保存其农场记录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联系。

### 报告的种植面积和产量

农场服务局使用面积报告来记录申请所覆盖的位置和英亩数。种植面积和生产报告用于计算核准产量（作物年度的预期产量）。核准产量是在最少 4 个到最多 10 个作物年（苹果和桃子为 5 年）期间生产者实际生产历史 (APH) 的平均值。为了计算实际生产历史，农场服务局将生产者的总产量除以生产者的作物面积。如果生产者未报告 NAP 覆盖范围的作物产量，或报告的作物产量少于 4 年，则可以使用大幅减少的产量数据来计算生产者的核准产量。

### 提供丢失通知和申请付款

当作物或种植受到自然灾害影响时，拥有 NAP 覆盖范围的生产者必须通知保存其农场记录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并填写表格 CCC-576《损失通知和申请付款》B 部分（“损失通知”部分）。通知和填写表格必须在下列各项之较早者之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 发生自然灾害；
- 如果种植因自然灾害而受阻，则为最晚种植日期；
- 作物受损或生产损失开始明显的日期；或
- 正常收获日期。

手工收获作物和某些易腐作物的生产者必须在损失变得明显后 72 小时之内通知农场服务局。受此要求约束的作物将在“NAP 基本规定”中列出。

要获得 NAP 补助，生产者必须在自作物年度覆盖范围最后一天起 60 天之内为该单元内任何 NAP 覆盖的作物填写表格 CCC-576《损失通知和付款申请》中的 D、E、F 和 G 部分（如适用）。CCC-576 要求提供可以接受的评估信息。

生产者必须提供生产证据，并注明该作物是否容易出售、不容易出售、回收、或使用方式与预期不同。

### NAP 单元定义

NAP 单元包括在生产者拥有独特作物利益的县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作物种植面积。独特作物利益是指：

- 100% 的利益；或
- 与另一位生产者的共同利益。

### 农场服务局用于计算付款的信息

NAP 付款使用以下数据按单元计算：

- 作物种植面积；
- 核准产量；
- 净产量；
- 生产者选择的覆盖水平；
- 农场服务局州委员会所确定的商品平均市场价格；以及
- 反映某一未收获或无法种植的作物在生产周期中发生的成本降低的支付因素。

对于拥有额外覆盖范围的价值损失作物，将以灾前作物的现场市场价值（field market value）和生产者在申请时所要求覆盖的最大美元价值之间的较小者来计算付款。

### 欲查询更多信息

本情况简报仅供参考；其他资格要求或限制可能适用。要查找有关农场服务局灾难援助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

[farms.gov](https://www.farms.gov)，或与您当地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联系。要查找您当地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请访问网站：[Farmers.gov/service-center-locator](https://www.farmers.gov/service-center-locator)。